

金 华 教 育 学 院

金华教育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工作领导责任体系，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学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院主要领导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工作监管第一责任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相应的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院安全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

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将学院安全工作纳入学院工作全局和总体规划。监督、指导、检查各部门做好安全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院重大安全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落实学院安全工作责任，负责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目标管理责任，组织检查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学院安全事故，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通报。

（五）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安防防控，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定期开展安全形势分析，组织安全专项整治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六）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制订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指导师生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维稳安保等级响应要求，严格落实组织领导、会商研判、指挥调度等工作。

（七）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落实安全教育课程和师资。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

（八）将安全工作纳入学院综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

（九）加强安全的保障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投入。

（十）落实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

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安全职责。

第四条 学院主要领导安全工作职责

（一）及时研究学院安全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体制机制建设、重要工作任务等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部署。

（二）按照加强对学院安全工作领导的要求，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每年向各部门下发年度校园安全工作责任清单，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三）将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奖惩；及时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突出问题。

（四）主持召开学院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稳定工作形势，讨论研究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带队开展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七）完成其他安全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院安全工作分管领导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负责主持制定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贯彻上级有关要求，分析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学院安全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和落实年度安全目标责任制考评。

（四）督促全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检查安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动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五）督促相关业务部门抓好安全工作，开展安全工作调研，指导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六）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做好事故信息报送。

（七）落实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和学校安全职责。

第六条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安全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安排部署，将安全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检查考核。

（二）督促分管业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三）参加分管范围内和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安全工作监督检查。

（四）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配合组织协调救援及善后等相关工作。

（五）落实其他安全生产和安全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安全工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安全工作职责

（一）学院安全保卫部门工作职责

1. 负责学院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院各部门安全工作和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工作职责，组织安全综合和专项检查，具体实施安全目标责任落实管理和监督指导。

2. 负责起草安全工作综合性、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制定安全工作制度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涉及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贯彻与执行情况。

3. 负责学院安全教育工作，统筹做好师生安全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4. 督促指导各部门加强安全保卫队伍建设，组织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培训。

5. 负责安全形势综合分析和安全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安全工作情况，发布安全预警信息和工作信息。

6. 负责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责任追究与考核评估建设，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工作制度，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7. 牵头组织安全督查考核工作，指导各部门落实等级“平安校园”建设的相关要求。

8. 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反诈防骗、反恐防爆、学生交通安全和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整治。

9. 组织协调学院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和调查处置工作。

10. 参与由学院组织的对部门和个人评优、评先等安全工作情况的审核，对参评部门和个人荣誉及称号的提出“一票否决”的意见建议。

（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办公室：负责学院突发公共事件等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好安全事故信息、安全工作信息的报送工作。发布相关安全工作信息，负责学院信访处置工作。为学院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制定和完善安全保密工作制度，明确安全保密责任，加强对涉密文件、资料、设备的管理。督促各部门提高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确保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将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学院综合考核范围。

组宣部：负责督促学院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安全工作职责，将安全工作与具体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负责将安全工作内容纳入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并纳入将干部培训中。在评选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时，把履行安全工作责任列入评选标准。将学院安全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述职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推动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工作要求，在学院开展党建“双创”、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等遴选时，把安全工作列入遴选的重要参考。负责指导校园稳定工作，指导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心理健康工作，指导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学院意识形态、舆情管控等工作。开展师生安全宣传教育，推广优秀校园安全管理经验，做好安全工作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开展高校涉政治安全不安定因素排查，严控涉政有害信息传播、高校师生向境外投稿事件的发生。

纪检监察室：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办案程序，确保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同时做好办案安全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积极参与学院的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学院的安全管理水平。

人事处：负责学院教师安全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对校园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在年度考核中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开展教师员工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把安全工作纳入学院综合考核和学院教师培训内容。

督导处：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列入教育督导评估内容。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工作，对督导评估中发现的学校安全隐患，及时反馈报告，督促整改。

全日制教育分院：负责指导分院的安全稳定工作，分院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开展学生思想品德和道德法治教育，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防骗、防溺水、防欺凌、传染病预防、心理健康等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教育相关课程。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实习、实践期间及就业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方面的理论研究。开展师生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负责教育教学、学生军训、重大文体活动、考试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舆情管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教材建设和管理，做好教材审核工作，加强教材使用跟踪监测，守好教材工作阵地。推进安全教育进课程教材，及时更新安全教育内容。负责师生意识形态、心理健康等安全工作。开展高校涉政治安全不安定因素排查，严控涉政有害信息传播、师生向境外投稿事件的发生。

成人教育分院：负责指导各教学点做好安全工作，指导各教学点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检查、督促教学点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协助处置突发事件。指导各教学点加强实验室、实训基地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指导各教学点设置安全必修课。指导各教学点做好教育

教学活动的舆情管控工作。负责师生意识形态、矛盾纠纷排查、心理健康排查、涉政事件排查等工作。

师训干训中心：负责加强培训教师和培训学员的意识形态管控，在培训课程中列入安全教育内容，提高教师安全意识。开展中小学校长、教师安全培训和安全课程教学师资培训。负责做好培训活动的舆情管控工作。

评估中心：负责制定和完善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负责评估过程中收集、处理、存储的所有数据信息安全，包括纸质、电子、音频、视频等文件的安全管理，防止数据泄露和非法使用。做好评估过程中舆情管控、信访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科研处：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学校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成果、评奖、平台等科研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确保科研活动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组织科研人员开展安全领域科学技术及理论研究。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校校舍安全、建筑施工、食堂安全，加强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承担物业综合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学院公共卫生、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传染病预防、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配合卫健、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检查，打击食品卫生安全违法行为。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学院网络安全，承担学院计算机、网络和数据中心安全运维工作，做好学院网站维护、图书管理工作，保障信息安全。负责学院数字化项目建设、指导和维护工作。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做好教育舆情监测、整理、

研判的辅助工作。开展学生“翻墙”底数排摸，并建立专门数据库。

计财处：负责督促各部门加大安全建设经费的投入。落实校园安全管理、维护的经费保障，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学院财务人员安全教育，防止发生涉及财务人员的电信网络诈骗。

团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加强组织纪律观念教育，做好学生意识形态工作，确保团的组织纪律得到严格遵守。配合党政部门抓好团员、学生的安全教育，动员学生在安全生产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学生安全主题活动，增强安全意识。负责学生信教情况排查，开展帮扶工作，时刻掌握信教学生的思想动态。

工会：发挥工会组织对校内安全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全面负责工会活动的安全管理，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保障教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参与学校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整改。

第八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一）切实把安全生产纳入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采取集体学习、专题讲座、集中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工作履职能力。

（二）建立安全形势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学院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情况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安全重大问题。

（三）健全完善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奖惩制度，把安全工作纳

入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并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根据岗位职责，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突出的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履职不到位，监管不力，致使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华教育学院

2024 年 9 月 22 日